

#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經 93 年 12 月 15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
經 94 年 1 月 25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  - (一)每週在校時間：

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研究生，在校時間由其指導教授自行規定。
  - (二)修業年限：一至四年，惟以不超過兩年為原則。
  - (三)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
    - 1、學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。
    - 2、研究生可跨組選課，亦可至他系所選修相關課程。
    - 3、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入學後須修畢 3 科專業必修課程 9 學分（參閱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必修科目表），另外 7 科專業選修課程 21 學分。
  - (四)指導教授選定及變更：
    - 1、各研究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，並通知本系，依指導教授所屬之組別歸併為該組之研究生。
    - 2、研究生倘因故需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更改。
  - (五)其他：

若需由系外老師共同指導時，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個月，向系上提出申請，由本系教學委員會負責審理。
- 三、碩士學位考試：
  - (一)研究生須於「國立中山大學學年度行事曆」規定之期間內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向本系申請學位考試。如有任何修改時，須於考試日期 10 日前以書面向本系提出修正。
  - (二)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人選，由指導教授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二條」之規定提名，亦即除了擔任教授、副教授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以外之考試委員人選須先由本系教評會審核認定，經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  - (三)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- 四、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